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邦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 号文《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20 年 8 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 7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4,080,921.00 股，发行价为 17.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01,599.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4,298,334.0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82,741,20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979,974.7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25,835.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554,139.48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2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7,517,060.8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641,541,305.08 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使用 118,175,755.80 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0 元，本年度收到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92,200,000.00 元，其中 544,600,000.00 元用于归还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600,000.00 元用于归还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尾号 9068 账户被司法机关强制扣划 559,819.60 元，公司经自查发现后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将扣划资金偿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647,517,060.8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79,807.7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34,298,334.03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4,498,534.59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4,087,860.45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0,00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4,087,860.4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184,087,860.4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66,279.0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6,554,139.48 元相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本段统称“开户银行”)开设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



公司已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本段统称“开户银行”）开设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募集资金专户	27,938.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募集资金专户	98,459.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募集资金专户	30,48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募集资金专户	671,04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募集资金专户	70,925.96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冻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募集资金专户	19,745.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募集资金专户	10,47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募集资金专户	350,73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490002621080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	63207684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合计			1,279,807.74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3068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145588	募集资金专户	2,466,279.03
合计			2,466,279.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 2023 年升级改造完工后尚未投产，导致上述项目 2023 年暂未产生收益。



(2)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牛卧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主要系 2023 年未达到满负荷状态导致全年成本偏高，同时 2023 年猪价整体仍然较为低迷，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3) 安徽阜阳 5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上半年投产，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满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4) 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豆宝殿年存栏 56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郓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在 2023 年尚未完工投产，由于本期生猪养殖业处在行业的周期低谷，公司业绩亏损，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后决定暂缓南贾村、豆宝殿和郓城县潘渡镇三个项目，后续会根据市场行情综合判断启动该项目的时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无。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97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27,367.0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67.01 万元。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因临沂金牧人畜牧设备有限公司诉湖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被司法机关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尾号 9068 账户扣划资金 559,819.60 元。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分别通过 2019 年非公开发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邦食品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7801 号《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天邦食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邦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1、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被司法扣划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因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诉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邦食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作为被执行人被司法机关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尾号 5588 账户扣划资金 4,980,759.45 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发现上述事项后已提醒公司跟踪该专户进展情况并及时偿还被扣划的款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足额偿还前述被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因临沂金牧人畜牧设备有限公司诉湖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被司法机关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尾号 9068 账户扣划资金 559,819.60 元。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晚间，天邦食品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该公告，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



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和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披露的情况外，天邦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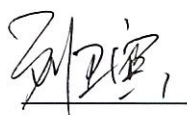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康 媛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30 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 559. 9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5, 057. 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 500. 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4, 751. 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 94%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 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否	10, 560. 00	10, 560. 00	18. 06	9, 755. 86	已完成	未投产-不适用	否	否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 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否	7, 580. 00	7, 580. 00	882. 63	8, 744. 48	已完成	未投产-不适用	否	否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 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否	11, 420. 00	11, 420. 00	308. 04	11, 745. 01	已完成	-1, 079. 5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否	11,520.00	11,520.00	513.03	11,654.61	101.17	已完成	-3,634.35	否	否
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 代猪场项目	否	10,260.00	10,260.00	21.56	5,585.06	54.44	未投产-不 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豆宝殿年存栏 5600 头父母 代猪场项目	否	5,116.00	5,116.00		243.40	4.76	未投产-不 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牛卧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 代猪场项目	否	10,260.00	10,260.00	176.25	7,414.30	72.26	已完成	-2,816.34	否	否
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 代猪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390.72	8.49	未投产-不 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郓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否	8,824.00	8,824.00		4,363.15	49.45	未投产-不 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否	12,620.00	12,620.00	265.45	11,502.04	91.14	已完成	-3,143.88	否	否
安徽阜阳 500 万头生猪屠宰 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	否	94,300.00	94,300.00	9,632.55	73,743.25	78.20	部分完工	-11,601.56	否	否
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 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	是	26,500.00					已变更-不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869.83	49,869.83		49,869.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6,500.00		26,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240.00	43,2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429.83	263,429.83	55,057.57	264,751.71			-22,275.7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3,429.83	263,429.83	55,057.57	264,751.71			-22,275.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天邦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金 27,367.01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97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0亿元。 (2) 截至2021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本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 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5)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7亿元。 (6)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7)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5.45亿元。 (8)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45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9)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4.32亿元。 (1)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亿元,已到期赎回3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 (2) 截至2021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亿元,已到期赎回7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 (3) 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5亿元,已到期赎回9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4) 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亿元,已到期赎回10.5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5) 截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5亿元,已到期赎回12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6) 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亿元,已到期赎回13.5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7)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8) 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5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6.5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亿元。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6.5亿元,当年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亿元。 (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6.5亿元,当年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79,807.74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天邦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五的说明。

注：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55.4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8,408.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8,408.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 目—阜南县公桥养殖场数智 化猪场升级项目	否	3,693.96	3,693.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 目—阜南县洪河桥养殖场数 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否	3,693.96	3,693.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阜南县城养殖场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否	2,862.82	2,862.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阜南县段郢养殖场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否	3,693.96	3,693.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濉溪县和谐养殖场数智化项目	否	1,846.98	1,84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濉溪县养殖场数智化项目	否	1,304.43	1,304.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濉溪县燕头养殖场数智化项目	否	2,077.85	2,077.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怀远县杨集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2,862.82	2,862.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怀远县钟杨湖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2,862.82	2,862.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怀远县池庙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2,862.82	2,862.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芜湖市繁昌县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1,154.36	1,154.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霍邱县汇盛养殖场数智化升级	否	1,431.41	1,431.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黄腾循环农业园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3,693.96	3,693.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三河场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693.96	3,693.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盱眙县观音寺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3,693.96	3,693.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盱眙县黄花塘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3,693.96	3,693.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垦利区永安镇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11, 081. 87	11, 081. 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东平县中套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5, 540. 93	5, 540. 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东平县旧县乡王古店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3, 693. 96	3, 693. 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鄄城县程屯镇肖南村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2, 770. 47	2, 770. 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鄄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技改项目	否	2, 770. 47	2, 770. 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建德大同镇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1, 188. 99	1, 188. 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衢州市衢江区园艺场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2, 354. 90	2, 354. 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岑溪市三堡镇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1, 731. 54	1, 731. 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覃塘区樟木镇川山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6,741.47	6,741.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覃塘区樟木镇元金养殖场数智化升级项目	否	4,248.05	4,248.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08.79	31,408.79	31,408.79	31,408.79	31,408.79	31,408.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246.68	87,246.68	118,408.79	118,408.79	118,408.79	118,408.7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7,246.68	87,246.68	118,408.79	118,408.79	118,408.79	118,408.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7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8.7 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66,279.03 元，预计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天邦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五的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终止上述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主要为：目前，公司已经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并且在猪饲料方面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 51%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 49%股权），未来公司全部饲料需求将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通威股份承诺向公司供应安全可靠、							



	性价比高的饲料产品。因此，公司无需自行建厂，拟终止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天邦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实施年产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在该事项实施后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作出的决策，能够规避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